附件

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6屆第7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0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7樓東側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偉哲(戴副主任委員謙代理)　　紀錄：林芮誼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參、 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辦理情形：

項次	委員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一)	提報至本會審議之校園性別事件統計資料，請另將學校作為通報群體，以附件檔案的方式呈現。	教育局	於本次性別事件審議會議呈現各校通報統計表 (議程項次捌)	建請於審議後解除列管

肆、 各局處111年7月-111年9月工作報告

一、教育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二、家庭教育中心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三、社會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四、民政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一)發言紀錄：

陳委員秀峯：會議資料第35-16頁之第7-8項預估成效中「自殺宣導」，應增加「防治」；請業務單位補充說明第41頁所載「和解離婚」與「調解離婚」

差異。

民政局洪科員欣怡說明：和解離婚係指進到司法判決程序中，法院判決兩造和解離婚；調解離婚係指進入司法判決前，即作成離婚決定，不需要進入到判決程序。

(二)決定：洽悉。

五、勞工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六、人事處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七、新聞及國際關係處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八、警察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一)發言紀錄：

陳委員秀峯：會議資料第59-60頁之比第18-19項效益評估，所載「兩性」請修正為「性別」。

(二)決定：請業務單位下次修正，餘洽悉。

九、衛生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一)發言紀錄：

陳委員秀峯：會議資料第71頁第9項所載心理健康宣導，請業務單位回應本年度10月10日心理健康日宣導活動內容。

衛生局吳專門委員昭慧說明：我們每年心理衛生日會有整個月的計畫，內容涵蓋藝文及操作的部分，舉辦的方式有讀書會、導讀、電影賞析、手作課程、心理纏繞畫、羅盤等專業課程。尤其近期針對疫情下的心理壓力，提供一年兩次心理諮商服務，若民眾需要醫療的部分也可以轉介。

(二)決定：洽悉。

十、文化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伍、各小組工作報告

一、政策規劃組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二、課程教學組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一)發言紀錄：

侯委員翠玲：請課程教學組報告事項呈現執行成果，可以提供應參加群體的人數資料，並進一步計算參加人數與群體的人數的比例，以作為執行率參考。

(二)決定：請業務單位增列百分比，以說明推廣性平課程的努力過程。

三、社會推廣組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四、安全防治組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列席人員離席後，進行校園性平事件審議後決定。

陸、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	政策規劃組
案由一	有關112年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以「性平素養與科技生活」為主題，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旨案係為響應SDGs 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目標4及5，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目標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亦配合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2.0推動短、中、長程之相關政策。 二、為持續推動本市防治數位性別暴力及媒體識讀與性

	平教育議題，爰規劃112年性平教育宣導週以「性平素養與科技生活」為主題，並以性別意識(自發)、性別溝通（互動）及性別參與（共好）3個子題進行發想，並請各組配合規劃112年度計畫。(如附件5，手冊第80頁) 三、未來將滾動式增修子題及內容，作為未來推動計畫之參酌依據。
擬辦	請委員針對提案提供建議，通過後，請教育局規劃、中、長程計畫與政策規劃組、課程教學組及社會推廣組進行整合討論。
決議	一、宣導部分規劃製作3分鐘影片並制定影片主題，透過深入淺出的劇情，進一步加深學生及教師對於數位性別暴力及科技生活的概念。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	社會推廣組
案由二	為符合性平法相關規定，建請本府各局(處)提供112年度預計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及經費，供委員檢視，提請討論。
說明	請各局(處)於社會推廣組第6屆第8次會議前，提供112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及經費，由家庭教育中心彙整後供本組委員檢視。
擬辦	一、配合本組第6屆第8次會議召開時間，請各局(處)於11月15日(星期二)前提供資料給家庭教育中心彙整。 二、請各局(處)將登月計畫之相關宣導納入112年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及經費。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	安全防治組
案由三	有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人員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獎勵參考標準(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本市所屬學校人員積極投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下簡稱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工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一條及本局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人才庫建置要點第十點規定，訂定本參考標準。(如附件6，手冊第81頁)。
擬辦	請委員針對參考標準內容提供建議，通過後，續由本府教育局循行政指導程序，公布各校據以辦理。
決議	一、 修正參考標準第2及3點原載「本標準」為「本參考標準」，以統一參考標準用字。 二、 考量調查人員尚有運動教練及未能備載之編制內人員，爰增加參考標準第2點學校編制內人員「其他人員」，廣納學校全體人員；另請業務單位規劃調查人員培訓課程時，務必規範參加培訓條件，以兼顧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員專業素質。 三、 餘照案通過，並由業務單位循行政指導程序，公布各校據以辦理。

提案單位	教育局
案由四	有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流程」修訂， 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辦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預防教學注意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規定辦理。 二、 原辦理流程第三步為「各班導師進行入班宣導」，並檢視學生於課後填寫學習單填寫狀況，如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知通報權責單位進行通報作業，本局為進一步提升回饋單填寫之公平

	性及公正性，爰修正「由非原班導師入班宣導」，修正流程。(如附件7，手冊第82頁)
擬辦	請委員針對修訂內容提供建議，通過後，公布各校依循辦理。
決議	一、 種子教師培訓對象得以輔導室人員為優先，學校可視實際情況推派其他人員與訓，增加種子教師普及率。 二、 餘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 性平事件審議：

一、發言紀錄：

(一)主席：請業務單位引導各位委員審議性平事件。

(二)教育局林科員芮誼：前次安全防治組建議將校園性別事件統計審查資料進一步呈現各區學校通報校園性別事件，並分別依照事件申請調查與否分類，整理審查脈絡；委員手上有兩份資料，係本次審查性別事件的統計一覽表，有關性別事件分析資料詳載於會議資料第19頁，委員可以搭配檢核。我們會議先審議不申請調查的資料，本次不申請調查共263件，以經過安全防治組8位委員審查通過，提請大會審議並解除列管，請各位委員補充說明或提問。

(三)陳委員秀峯：有關會議資料第21頁統計事件之性別樣態，生理男對生理男(多人)校園性別事件件數有成長趨勢，或許也有霸凌的可能，請業務單位說明學生是否有求助管道及學校如何宣導。

(四)教育局陳科長宗暘：感謝委員指導，其實現在學生下課時間遊戲過程，容易3-4人打鬧間有不當肢體接觸或身體自我保護行為，學生感受到不舒服，除了直接向導師求助之外，也可以在回饋單表達，讓學校可以立即啟動相關應變機制。我們也會就下課遊戲間的禮儀進行指導，盡力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五)侯委員翠玲：現階段性別事件調查統計表，東區、永康區及新市區發生比

例遠勝其他地區，不曉得業務單位針對這幾個地區的教育宣導是否有特別強化或密度上有何因應及規劃？

(六)教育局陳科長宗暘：感謝委員指導，這些通報事件較高的地區，常態分配下來也會反映學生數，教育局及學校除了進行每學期入班宣導之外，輔諮中心也會掌握一些熱點學校進行不定期入班宣導，作為一個相互配合，感謝副市長提到透過多元管道可以立即瞭解孩子情況，及早調整同儕間互動以化解事件演變為重大校園事件。

(七)衛生局吳專門委員昭慧：想向業務單位詢問兩個問題，第一係申請案件發生地點為網路/數位的趨勢有增加，尤其近期疫情關係，許多學生都在家的情況下，輔導內容及作法都跟以前一樣嗎?有因應網路或數位的作法嗎?第二係不申請的區域多半係偏鄉，這些孩子是真的不知道自己的權益或被欺負得不敢講?學校介入的作為為何？

(八)教育局陳科長宗暘：

1. 感謝委員的提問，本局相當重視校園性別事件型態數位化，我們在本次提案即以防治數位性別暴力為主題，並在112年性平宣導主題加強數位科技的運用，配合新興型態的議題。第二部分就衍生到網路成癮的部分，本局針對網路成癮進行整體計畫，學校對於學生網路使用時數比例，需要進行網路成癮輔導，家教中心亦有規劃網路使用議題親子使用專線；另輔諮中心專任輔導人員，針對網路成癮也有轉介三級輔導的專屬輔導方案，對於學生網路使用習慣的輔導，可以請現場委員分享。

2. 其實我們學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就通報，學生家長提出暫時不申請調查，以後隨時可以向學校申請啟動調查，透過性平會調查以釐清真相。不論是否啟動調查，性平會皆可視案件學生需求作成輔導策略，從個案檢視全體性平教育推動。

(九)陳委員鈺萍：我們在實務現場，統計資料很重要，大成國中去年在輔諮中心入班宣導時，即選出三個重點班級，請社工進一步宣導並填寫問卷及滿意度調查。另有關家教中心執行網癮宣導已經邁向第5年，網癮宣導單張放在班親會及雲端讓家長知悉。另有關性平法的重點在教育，不調查因為怕

對方報復找碴也是有可能，不過不管有無啟動調查，性平會都會決議列入輔導計畫及追蹤。

(十)黃委員銀姝：這些案件全部都經過安全防治組逐案審查過，不調查相對單純，但不是因為不敢說，其實每個案件都是經過學校性平會審議，家長可能會發覺說案件很單純，指視學生互動間超過身體分際，請學校酌予教導即可，家長就覺得不用調查，並無受委屈的地方。至於數位的部分，我擔任國中導師，教育局提供國一至國三的性平教材，會因年級不同給予相應的課程，宣傳程度非常紮實。至於網路成癮的部分，學校亦積極舉辦說明會或網癮講座，不過來的家長都是沒有成癮問題的。

(十一)主席：感謝各位委員用心協助指導，網路成癮是大問題，需要大家共同努力。

二、**決定**：本次性別事件審議案件共304案，已先由安全防治組審議通過，本次解除列管。

玖、 散會：下午3時40分。

附件

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6屆第7次會議
簽到表

(一)出席委員：

本會職稱	服務單位/本職	姓名	簽 到
主任委員	臺南市政府市長	黃偉哲	
副主任委員	臺南市政府副市長	戴謙	
執行秘書	教育局局長	鄭新輝	
委員	社會局局長 社會局主任秘書	陳榮枝(請假) 黃燕玉(代理)	
委員	衛生局局長 衛生局專門委員	許以霖(請假) 吳昭慧(代理)	
委員	警察局局長 警察局警政監	方仰寧(請假) 呂青霖(代理)	
委員	崑山科技大學 餐飲系副教授	李花環	
委員	嘉南藥理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江承曉	請假
委員	黃正彥黃雅萍律師 聯合事務所律師	黃雅萍	請假
委員	佑承律師事務所合署律師	陳琪苗	
委員	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 榮譽理事長	陳秀峯	
委員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 基金會臺南分事務所主任	陳貞樺	

本會職稱	服務單位/本職	姓名	簽到
委員	安平國中教師	施相如	
委員	慈濟高中教師	吳宗原	
委員	大成國中輔導主任	陳鈺萍	
委員	臺南市家長會聯合會副理事長	侯翠玲	
委員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安南國中教師)	黃銀妹	

(二)列席人員：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社工師	潘妙婷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約用社工	莊喻喬	
臺南市政府家防中心	主任	施清發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科長	黃琬淇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辦事員	曾韻恬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副隊長	杜淑錚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股長	張明華	

附件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科員	謝政勳	謝政勳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主任秘書	楊雅苓	楊雅苓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科員	洪新怡	洪新怡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主任秘書	黃惠美	黃惠美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科長	沈淑敏	沈淑敏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視察	葉素萍	葉素萍
臺南市政府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參議	蘇亮禎	蘇亮禎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主任秘書	林肇旭	林肇旭
性別平等辦公室	執行秘書	王筑蓁	王筑蓁
性別平等辦公室	約僱人員	鄭星惠	鄭星惠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社會教育科	專員	劉瑞珍	劉瑞珍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特幼教育科	股長	蔡幸彤	蔡幸彤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家教中心	主任	張冰瑩	張冰瑩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課督	吳儒興	吳儒興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臺南市性別平等教育國教輔導團	總召	鄭雅麗	
臺南市性別平等教育國教輔導團(國小)	召集人	戴淑娟	
輔諮中心	組長	許秀蓉	許秀蓉
輔諮中心	組長	戴吉輝	戴吉輝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科	科長	陳宗暘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科	代理股長	顏季柔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科	科員	林芮誼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科	實習校長	林維智	
南寧高中	主任	柯馨淳	
崇明國中	主任	陳怡潔	
永華國小	主任	孔繁賢	

112年性平宣導教育主軸-「性平素養與科技生活」		
全面落實 防治數位性別暴力	性別意識 （自發）	尊重性別多樣性
		突破性別角色
		防治性別事件及跟騷議題
		維護身體自主
	性別溝通 （互動）	分析性別符號意涵
		資訊媒體性別識讀
		科技議題融入
	性別參與 （共好）	性別權益公共參與
		性別權益關係互動
		多元性別文化(s/he would)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人員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獎勵作業參考標準

中華民國111年○月○日南市教安(一)字第○○○○○○○○○○號函發布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本市所屬各級學校人員積極投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下簡稱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工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一條及本局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人才庫建置標準第十點規定，訂定本參考標準。

二、本參考標準適用對象為本局所屬各級學校編制內人員(含校長、專任、兼任、代課、代理教師、教官、職員、專業輔導人員及其他人員)，擔任本市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小組人員著有績效，且未支領任何費用者。

三、本參考標準適用對象人員前一年度內參與本市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工作並完成處理，獎勵標準及額度如下：

（一）參與校內外調查達二案或跨校協助調查達一校者，核予嘉獎一次。

（二）參與校內外調查達三案或跨校協助調查達二校以上者，核予嘉獎二次。

（三）參與校內外調查達六案或跨校協助調查達四校以上者，核予記功一次。

（四）參與校內外調查達九案或跨校協助調查達六校以上者，核予記功二次。

四、學校應每年1月份彙整前一年度校內人員參與情形，依校內程序辦理敘獎事宜；另校長敘獎應以獎懲建議函並附相關佐證至本局核辦。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流程

111年10月20日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6屆第7次會議通過

壹、辦理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辦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預防教學注意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

貳、辦理流程：

輔諮中心辦理種子教師培訓

一、辦理時間：預定於每年1、6月辦理。
二、對象：以輔導室人員為優先，學校可視實際狀況指派其他人員與訓。
三、內容：
(一)說明教材、學習單使用方式。
(二)提升教師教學知能及因應技巧。

↓

各校種子教師返校宣講

種子教師應於友善校園週前，完成向各班導師說明入班宣導執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

↓

由非原班導師入班宣導
(宣導後檢視有無需關

一、配合友善校園週(開學第一週，每年3月及9月)，由入班宣導之教師(非原班導師)運用教育局提供之教材對學生進行宣導。
二、學生於課後填寫學習單，完成後入班宣導之教師檢視班級學生填寫狀況，如有疑似事件應立即通知通報權責單位(學務處)進行通報作業。
三、完成入班宣導後，向輔導室登記實施完成。

有需關懷個案者

無

輔導室確認各班實施完成

通報權責單位進行校安及社政通報

一、針對他班導師通知疑似性別事件，依相關規定辦理校安及社政通報。
二、倘為性平法規定之校園性別事件，應於知悉疑似事件後24小時內完成通報(性平法第21條第1項)，且學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將事件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不得另設調查機制（性平法第21條第3項)。

↓

學務處案件處理
輔導室個案輔導

一、由學校性平會調查處理，輔導室依個案狀況評估是否持續追輔或轉介輔諮中心，如評估個案身心狀況穩定可轉由導師持續關懷。
二、非屬校園性別事件則配合社會局提供學生所需協助及輔導措施，另依案情及個案狀況轉介輔諮中心介入關懷。